

第三章

破坏环境资源罪

一、周某、张某甲、李某污染环境案评析

案号：(2015)镇环刑终字第 00002 号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原公诉机关：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某

原审被告：张某甲

原审被告：李某

被告人张某甲、李某系句容市葛村镇 RS 防水材料厂的经营者，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他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其中已处置成功 50 余吨，尚有 66.074 吨未处置成功即被查获。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 2011 年 11 月，被告人张某甲在句容市葛村镇 RS 防水材料厂内，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加工处置从上海铁路局南京东机务段运来的 7 吨多废机油。

(2) 2012 年 4 月和 5 月，被告人张某甲伙同被告人李某在句容市葛村镇 RS 防水材料厂内，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加工处置从上海铁路局南京东机务段运来的 7 吨多废机油。

(3) 2012 年下半年，被告人张某甲在句容市葛村镇 RS 防水材料厂内，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处置由益某晖委托加

工的废重油 36.353 吨,后因执法机关的查获,尚有 13.647 吨未能处置。经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固废中心)认定,上述废机油及废重油符合废矿物油(HW08)的条件,属于危险废物。上述事实,由被告人张某甲、李某的供述,陈某龙、丁某光、益某晖、张某龙在公安机关的笔录,证人黄某、夏某、罗某应、傅某、张某乙、丁某、王某、吴某、成某的证言,撇油协议、清污协议、增值税发票、称重记录、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句容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固废中心的复函、通知书、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接受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环保局移送材料复印件、固废中心出具的认定意见、补充说明、批复等证据所证实,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证据合法有效,原审法院予以确认。

(4) 2014 年三四月,被告人周某明知被告人张某甲、李某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反国家规定,委托其在句容市葛村镇 RS 防水材料厂内处置废重油 52.427 吨,后由于炼油设备无法加工及执法机关的查获,该批废重油未能处置成功。经固废中心认定,上述废重油符合废矿物油(HW08)的条件,属于危险废物。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李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原句容市葛村镇 RS 防水材料厂系原审被告张某甲、李某与张某龙共同成立的小炼油厂,2008 年 4 月 30 日以张某龙的名义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2 年 4 月 30 日工商营业执照到期,经营范围是建筑防水材料、玻璃厂专用、调和油生产销售、水泥砂石、建筑材料零售。该厂未经环保审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张某甲、李某等人利用该厂的场地、设备长期非法提炼废机油、废重油,主要工艺是利用加热锅炉蒸馏脱水提取油料。2010 年 1 月 21 日句容市人民政府以该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即投入生产,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为由,作出句政发(2010)13 号文件决定关闭该厂;2013 年 4 月 25 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发现该厂仍正常生产,向该厂送达停产通知书。2014 年 4 月 16 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向该厂送达停产通知书。但是该厂并未实际关闭,张某甲等人多次违法炼油,并堆放大量危险废物,案发时高达 270 余吨,积累严重的安全隐患,并严重污染环境。2014 年 3 月 11 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现场调查发现该厂正在整理场地、维修设备,虽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新进重油,堆放危险废物。2014 年 4 月 4 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有生产迹象,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李某表示现在不生产,但想把场地内的现有产品生产完毕。此后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又多次进行现场检查。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句容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同日将案件移送句容市公安局,句容市公安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立案侦查。

丹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丹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某甲、李某、周某犯污染环境罪一案,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5)丹环刑初字第 00001 号刑事判决。原



审被告人周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0月30日、11月11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袁某辉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周某及其辩护人赵某山、原审被告李某、原审被告张某甲(仅参加第二次庭审)出庭参加诉讼。

原审被告周某及其辩护人赵某山辩称

①原审被告周某仅是将废物放置原审被告张某甲、李某处,而不是处置该废物;如果周某构成犯罪,也应认定自首。②本案中所涉及的废物均未处置成功,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原审被告周某的行为不构成污染环境罪。③原审被告张某甲、李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部分犯罪未得逞,系犯罪未遂,该未遂部分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原审被告周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原审被告张某甲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原审被告李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从轻处罚。

上诉人周某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称

①原审认定事实错误。a. 周某不知道张某甲、李某没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b. 周某仅是暂存废重油渣包,而非委托处置;c. 被查处时,上诉人的货物已经存放很长时间,由于锅炉有洞,不能加工,既未着手,也未实施处置行为,不存在未处置成功的事实;d. 没有有效证据证明涉案物品是危险废物。②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a. 上诉人未进行任何处置行为,没有着手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不存在未遂。上诉人不存在委托处置行为,即使委托,在处置之前也可以取消委托,委托本身不是处置行为,所以不符合《刑法》规定的“着手实施犯罪”的概念;b. 《刑法修正案解读全编》《公检法办案标准与适用》《刑法修正案(八)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等著作认为污染环境罪应为过失犯罪,依法不存在未遂形态。除非行为人对严重污染的后果持希望或者放任的心态,才有可能成立故意犯罪;而本案中,无人想污染环境,不存在故意犯罪;虽然刑法修正案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降低了污染环境罪的门槛,但没有改变污染环境罪主观方面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不能任意扩大范围;c. 原审判决关于自首的理解是错误的,上诉人对自己的行为如实陈述,如果构成犯罪,应当是自首,而不因上诉人是否迎合公检法或他人意见而作否定。③相对于其他既遂犯,原审判决对上诉人的未遂犯量刑明显过重。综上,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无罪。

上诉人周某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

①《刑法》规定严重污染环境才构成犯罪,而周某的废油渣包放在哪里都不会污染环境;②许多权威法律书籍认为污染环境罪是过失犯罪,因此周某不构成污染环境罪

(未遂); ③没有任何处置行为就判决 1 年多有期徒刑, 量刑过重。

原审被告张某甲对原审判决无异议。

原审被告李某认为原审量刑过重。

出庭检察员袁某辉认为

①一审判决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符合法律规定, 量刑亦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②周某在庭审中的辩解, 与张某甲、李某的一审供述相矛盾, 不能采信; ③张某甲、李某、周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都超过 3 吨标准, 已触犯《刑法》; ④事实表明在周某把废重油拖到张某甲、李某处后, 李某打电话让周某到厂里查看, 当时已把废重油装入锅炉, 就已实施非法处置行为, 由于犯罪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 属于犯罪未遂; ⑤依据《刑法》规定, 污染环境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 明知会严重污染环境, 仍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原审被告人在侦查、一审期间均确认处置废重油对环境有污染, 但出于利益考虑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是故意犯罪; ⑥关于量刑, 周某虽然向公安机关自首, 但是其当庭不认罪, 是其刑罚与其他两被告人接近的原因。



法院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

根据被告人张某甲、李某、周某具体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 同时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七条之规定, 判决: ①被告人张某甲犯污染环境罪, 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8 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000 元; ②被告人李某犯污染环境罪, 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6 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000 元; ③被告人周某犯污染环境罪, 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5 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000 元。

一审法院判决理由

①原审法院认为, 被告人周某虽对所涉危险废物是处置还是放置在张某甲、李某处的供述存在反复, 但被告人张某甲、李某的供述, 于某强在公安机关的笔录等证据均证明, 周某是为了让张某甲、李某处置危险废物, 而将 50 余吨的危险废物从浙江省舟山市运至江苏省句容市; 因被告人周某未能如实供述其罪行, 故不应认定自首。②《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的入罪要件由原先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从法律修改的精神看, 不再将“严重污染环境”解释为必须造成公私财产重



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实际伤害结果。为更加有效地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的基础上降低了污染环境罪的标准,不再以造成实际伤害结果为前提,因而本案中所涉周某的50余吨危险废物虽均未处置成功,但不影响污染环境罪的构成。

二审法院判决

①撤销丹阳市人民法院(2015)丹环刑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②上诉人周某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③原审被告张某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④原审被告李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二审法院判决理由

①关于上诉人周某的废重油渣是否为危险废物的问题。经查,周某经营的船舶为舟港海通38号,该船具有海上船舶危险品适装证书,该船运载的废重油渣是重油的沉淀油渣。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重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具有毒性。该危险废物的属性亦得到固废中心的鉴定意见、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检验报告等证据印证。故对周某认为其废重油渣不是危险废物的上诉理由,不予采信。②关于污染环境罪是否为故意犯罪的问题。本院认为,污染环境罪是故意犯罪。首先,《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关于污染环境罪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均为故意行为,且无任何揭示过失犯罪的表述。其次,《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了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情形。故污染环境罪系故意犯罪,否则不能构成共同犯罪。最后,实践中该类犯罪的行为人对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具有预见性。本案中,张某甲、李某、周某作为长期从事废重油处置、运输的人员,对非法提炼废重油会污染环境均是明知的。故对周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该罪是过失犯罪、没有未遂形态,周某不构成犯罪的意见不予采信。③关于上诉人周某是否已经着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未遂)的问题。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张某甲等人通过加热锅炉实现废重油的蒸馏、脱水从而提炼油料,是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周某明知张某甲等人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向张某甲等人非法运输废重油,并非法委托其处置。张某甲等人明知其炼油设施无任何环保设备,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厂已被句容市人民政府决定